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6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 
說明：

## 一、錄取名單

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23 日轉系會議審議通過。錄取名單如下：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轉系錄取名單

序號	學號	姓名	轉出系級	轉入系級	班別	轉系申請結果	備註
1	00851022	莊凱翔	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	運輸科學系 2	B	錄取	
2	00839063	李唯暢	食品科學系 2A	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	A	錄取	
3	00856027	崔家睿	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	電機工程學系 2	B	錄取	
4	00889002	呂哲儒	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A	電機工程學系 2	A	錄取	
5	00881039	王瀚緯	海洋環境資訊系 2A	電機工程學系 2	B	錄取	
6	00453017	李光晏	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A	電機工程學系 3	A	錄取	
7	0086C048	王竣樺	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	資訊工程學系 2	A	錄取	
8	0086C046	邱冠叡	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	資訊工程學系 2	B	錄取	
9	00852105	李奕勳	河海工程學系 2B	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	A	錄取	
10	00639005	曾思涵	食品科學系 3A	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	A	錄取	降轉
11	00857055	楊智淵	資訊工程學系 2A	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	A	錄取	
12	00881202	宋承恩	海洋環境資訊系 3A	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	A	錄取	

## 二、學分抵免

### (一) 申請時間

核准轉系學生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請於11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申請學分抵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### (二) 申請方式

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抵免作業→申請抵免學分」進行線上申請。

### (三) 申請流程

- 1、線上申請抵免：應抵免科目包含共同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必、選修。
- 2、確認抵免結果：本組複審完畢後，請於「教務系統→抵免作業→確認/查詢抵免結果」執行確認。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，抵免才會有結果，否則均屬無效。

(四)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7條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 三、學生證換發

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註冊日(110年2月22日至2月23日)起，持原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換取新證。原悠遊卡學生證如尚有餘額，請填寫數位學生證掛失、退費申請單，詳如附件二，以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發布	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7、8、9 條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5、6、15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、7、9、15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	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F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、7、15 條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7、15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6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B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及第 13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 條及第 7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20107131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8 條，修正第 13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3147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11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11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40032515 號函同意備查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4424 號令發布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60004535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1119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80016164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5533 號令發布	

第一條 本辦法

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，本校學生轉系，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，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依學校公告期限提出轉系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修業滿一年之在學學生(延畢生除外)得轉各學系相當或降低之年級。

三、轉入學系要求條件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，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
一、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二、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轉入人數如超過本款規定，則以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。

第六條 下列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經保送者（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）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-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轉系申請書，如發現重複申請者，取消其轉系申請。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彙辦。
- 第八條 轉系以書面審查為之，書面審查內容由各學系訂定，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公告周知。  
轉系事宜由本校轉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註冊課務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九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均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公告周知。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系肄業。
- 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。
- 第十一條 轉入學生，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  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依轉入年級學生的入學學年度之規範為之。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，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。
- 第十三條 參加轉系考試學生，應繳交審查費，審查費另公告之。
- 第十四條 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互轉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【附件二】

## 數位學生證掛失、退費申請單

電子郵件：[tccservice@easycard.com.tw](mailto:tccservice@easycard.com.tw) 傳真電話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02-2652-9991）

數位學生證專線：02-2652-9782

客服專線：02-412-8880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送件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02-24622192 分機 1016 校址：基隆市北寧路 2 號

學生姓名	學號	出生月日	(註冊組填寫)	退費原因	備註 (請學生務必填寫通訊地址)
			外觀卡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為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人為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/退學/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地址：   電話：
			晶片號碼		

■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。

簽章：\_\_\_\_\_

說明：1.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，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，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 [www.easycard.com.tw](http://www.easycard.com.tw)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412-8880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)洽詢，謝謝。

2. 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(email 或傳真)後 6 小時，卡片內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。

3. 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，將出具【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】交由學校轉交學生，或於備註欄

加註學生地址、聯絡電話，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。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

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。或採電匯方式退費，電匯資料表格如下：

受款人戶名 (限持卡人本人帳戶)			
受款人往來銀行	銀行	分行	
銀行代號(3 碼)		分行代號(4 碼) <small>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</small>	
銀行帳號			

4. 學校因學生轉學/退學/休學導致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者，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、聯絡電話，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。

5.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，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。